

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推荐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宇森”“拟挂牌公司”、“股份公司”或“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收到贵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开源证券会同拟挂牌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核查，就审核员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现逐条回复如下：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回复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的已用楷体加粗标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一、公司特殊问题

1. 关于两高事项。公司为建筑材料等领域的客户提供相关产品。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意见：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

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 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合计占比超过 98%以上。

2012年9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年修订），其中提到“鼓励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2018年11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分类代码：3.5.1.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2016年11月29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业务符合海安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泽宇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合海安市“十三五”

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公司销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及其他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关于生产经营。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关于生产经营。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因此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关于生产经营。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海安市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全市域，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耗用煤炭、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公司已建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16 年 3 月 14 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

[2016]50 号)，对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6 年 6 月 27 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6）510 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2018 年 9 月，公司进行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在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网络公示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已公开。

2）公司在建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曲政行审备（2021）68 号），对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 年 11 月 3 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83 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综上，公司现有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已通过验收；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关于环保事项。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

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关于环保事项。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限值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	结论
一、废水	≤240 吨/年	2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0.018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悬浮物	≤0.048 吨/年	0.00186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氨氮	≤0.006 吨/年	0.0004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总磷	≤0.0007 吨/年	≤0.000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废气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颗粒物	≤0.03 吨/年	≤0.001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氧化硫	≤0.04/年	≤0.0055/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0.125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曲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上述处理，公司排放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公司采取了安装集气罩、高排气筒等设施排放废气。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燃气炉窑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公司上述污水处理设备、集气罩、高排气筒等排污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环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是 2020 年投资了一套新的污水处理设备 16000 元，公司排污量较少，排污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关于环保事项。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021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已建项目（设计）	在建项目（设计）	累计（设计）	已建项目 （2020 年实际 消耗）
电力	15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91.77 万度/年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70 万立方米/年	120 万立方米/年	28.59 万立方 米/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

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生产不存在耗用煤炭，年电力消费量不到 500 万千瓦时，能源消耗未达到上述标准，故公司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较少，泽宇森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泽宇森符合海安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回复】

（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等相关文件并进行比对，获取了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合计占比超过 98%以上。

2012 年 9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其中提到“鼓励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2018 年 11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其中分类代码：3.5.1.1，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名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2016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加强新材料产业上下游协作配套，在碳纤维复合材料等领域开展协同应用试点示范，搭建协同应用平台。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业务符合海安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泽宇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符合国家、省、市产业发展政策。

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含公司生产的产品。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符合海安市“十三五”新型工业化发展规划布局，公司销售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及其他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1）关于生产经营。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并进行比对。

二、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经比对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关于生产经营。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文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能源消耗情况。

二、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

（1）关于生产经营。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公告。

二、分析过程

海安市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全市域，高污染燃料主要为煤炭、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耗用煤炭、石油焦、原油等高污染燃料。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海安市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全市域，公司已建、在建项目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

（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

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及验收的相关文件等。

二、分析过程

1）公司已建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16年3月14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海发改投资[2016]50号），对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予以备案。

2016年6月27日，海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2016）510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8年9月，公司进行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入运行。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南通市兴科环保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网络公示了验收报告、验收意见。2021年9月25日，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了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信息已公开。

2）公司在建的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批复或备案情况

2021年6月29日，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曲政行审备（2021）68号），对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扩建制造项目予以备案。

2021年11月3日，海安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海行审投资（2021）283号），同意对该项目开工建设。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已建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批复文件的要求并已通过验收；公司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公司的已建、在建项目已履行了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2）关于环保事项。②公司是否按规定及时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获取了公司排污许可证。

二、分析过程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已按规定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申请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关于环保事项。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已建、在建项目的审批、备案文件，以及环评批复及验收的相关文件、检测报告、监测记录等，检查了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支出会计凭证。

二、分析过程

公司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以及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具体如下：

污染物种类	环评批复限值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表	结论
一、废水	≤240 吨/年	2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	≤0.084 吨/年	0.0184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悬浮物	≤0.048 吨/年	0.00186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氨氮	≤0.006 吨/年	0.0004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总磷	≤0.0007 吨/年	≤0.00033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废气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其中：颗粒物	≤0.03 吨/年	≤0.0018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二氧化硫	≤0.04/年	≤0.0055/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氮氧化物	≤0.187 吨/年	≤0.125 吨/年	符合环评批复标准

公司生产过程中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送曲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通过上述处理，公司排放的废水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公司采取了安装集气罩、高排气筒等设施排放废气。报告期内公司排放废气符合《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 3 燃气炉窑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污许可证》排放要求。

公司上述污水处理设备、集气罩、高排气筒等排污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并符合环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已妥善保存。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主要是 2020 年投资了一套新的污水处理设备 16000 元，公司排污量较少，排污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排污主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

处理效果并符合环评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公司已妥善保存，排污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 关于环保事项。④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通过百度公开查询，获取了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

二、分析过程

通过百度公开查询，未发现公司有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及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2021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相关文件，获取了 2020 年度的电力和天然气耗用情况表、公司关于能耗的说明、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

二、分析过程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能源消耗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耗用煤炭，公司已建、在建项目能源消耗具体情况如下：

能源名称	已建项目（设计）	在建项目（设计）	累计（设计）	已建项目 （2020 年实际 消耗）
电力	150 万度/年	200 万度/年	350 万度/年	91.77 万度/年
天然气	50 万立方米/年	70 万立方米/年	120 万立方米/年	28.59 万立方 米/年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1〕1609 号），公司不属于高能耗行业重点领域。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生产不存在耗用煤炭，年电力消费量不到 500 万千瓦时，能源消耗未达到上述标准，故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

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泽宇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较少，泽宇森已建、在建项目满足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泽宇森符合海安市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满足海安市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公司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公司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 关于租赁集体土地。公司向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工业用地 5017 平方米。请公司：（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

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4）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土地的披露位置调整至“租赁”或“其他情况”部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2011年10月30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2011年10月30日至2027年10月29日，每亩1400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20.16亩。

2015年10月28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18.9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2015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每亩1400元/年。2021年10月16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2015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7.52亩（5017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2021年10月16日至2027年10月15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1400元/年。2021年5月28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承包法”）“第九条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

经营。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第四十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四）流转土地的用途；（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八）违约责任。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对照上述法律规定，在经过曲塘政府同意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18名崔母村10组农户全部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书》属于该10组农户100%同意的情形，符合承包法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取得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0008830号不动产权证亦符合“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规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与出租方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

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 7.52 亩（5017 平方米）土地租用协议书，双方约定租金每亩 1400 元/年。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约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村民的租金标准每亩 1400 元/年，因此公司与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金定价合理。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3）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公司获取的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显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上述土地目前为公司车间（仓库），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4）请公司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土地的披露位置调整至“租赁”或“其他情况”部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进行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补充披露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是否完备、发包方/流转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村民代表或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是否依法由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等；若公司是从他方转租，请说明转租方与原出租方之间的租赁手续是否齐备、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原出租方同意等。（2）补充说明土地租赁协议是否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及公司如何应对由此引发的风险；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结合合同期限等要素说明土地是否存在使用权不稳定

的风险。(3) 补充披露租赁使用土地的权属，公司是否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说明核查程序、发表相关意见的具体法律和事实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土地租用协议书、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已与村民签订了土地流转协议书、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办公会议纪要、土地租赁不动产权证、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说明，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二、分析过程

2011 年 10 月 30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农户签了《土地流转协议书》，约定，经曲塘政府同意，拟租用上述农户的承包土地，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9 日，每亩 1400 元/年，上述租赁土地的总面积为 20.16 亩。

2015 年 10 月 28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将上述土地中的 18.9 亩租赁给了公司，并签订了《土地租用协议书》，租赁期限为 201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每亩 1400 元/年。2021 年 10 月 16 日，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公司重新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约定，解除 2015 年签订的《土地租用协议书》，变更租用土地为 7.52 亩（5017 平方米），租赁期限变更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每年租金仍为每亩 1400 元/年。2021 年 5 月 28 日，海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就上述租赁使用权颁发了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承包法”）“第九条规定：承包方承包土地后，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可以自己经营，也可以保留土地承包权，流转其承包地的土地经营权，由他人经营。

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

第四十条：土地经营权流转，当事人双方应当签订书面流转合同。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一般包括以下条款：（一）双方当事人的姓名、住所；（二）流转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三）流转期限和起止日期；（四）流转土地的

用途；（五）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六）流转价款及支付方式；（七）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补偿费的归属；（八）违约责任。承包方将土地交由他人代耕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签订书面合同。

第四十一条：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对照上述法律规定，在经过曲塘政府同意后，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 18 名崔母村 10 组农户全部签署了《土地流转协议书》属于该 10 组农户 100% 同意的情形，符合承包法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取得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亦符合“土地经营权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的法律规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作为村办经济组织，在与公司签订《土地租用协议书》前对该出租事项已履行了内部办公会议决定，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也对该租赁事项予以书面说明确认，因此，公司租赁上述土地程序合规且已由上级主管部门确认。

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权属为村集体所有，公司获取的苏（2021）海安市不动产权第 0008830 号不动产权证显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公司上述土地目前为公司车间（仓库），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经核查土地租赁协议书，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公司与出租方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签订了 7.52 亩（5017 平方米）土地租用协议书，双方约定租金每亩 1400 元/年。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村民签订的土地流转协议，约定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支付村民的租金标准每

亩 1400 元/年，因此公司与海安市曲塘镇崔母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金定价合理。公司上述土地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期限截止 2022 年 5 月 15 日到期，根据海安市曲塘镇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不动产权证书有效期满后，在租赁协议期内，继续为公司办理不动产权证（土地租赁），以便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租赁集体土地的手续完备，已履行了决策程序，并由主管部门确认。（2）土地租赁协议不存在不利于公司的条款，租赁价格合理，土地不存在使用权不稳定的风险；（3）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的情形，土地的使用符合土地的规定用途。

3. 关于无证房产。公司三项办公用房产未取得产权证，其中两项为临时办公室。请公司补充披露：（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资产净值及占比；（2）公司无证房产及在建房产（如有）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3）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具体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资产净值及占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主要固定资产”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的房产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屋结构	账面净值	占资产总额比例
1	管理办公室	112.68	砖混	99,376.39	0.41%
2	临时办公室	95.06	砖混	107,744.98	0.45%
3	临时办公室	78	钢结构	88,411.72	0.37%
合计				295,533.09	1.23%

注：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当时公司产权意识不强，且这些建筑物主要为临时性的建筑，房屋结构也比较简易。

(2) 公司无证房产及在建房产（如有）是否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公司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权属不存在争议，但因未履行规划以及建设、消防和环保等方面的手续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拆除的风险，如遇到政府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在附近找到替代的办公室租赁，从而保持管理人员具有办公条件。2021 年 10 月 12 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 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公司办理产权证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但上述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主要为管理人员办公所用，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价值不高，对公司资产、财务、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如遇到政府拆除的情形，公司可以在附近找到替代的办公室租赁，从而保持管理人员具有办公条件。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

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现有房产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的风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管理办公室及临时办公室等建筑物可能存在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法律瑕疵。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针对上述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正在积极与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如最终无法办证，公司将按照政府要求整改并尽快在附近联系可以租赁的办公用房以降低经营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意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补充核查前述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措施核查公司相关房屋尚未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固定资产清单、公司出具的说明、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的《承诺书》，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海安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海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二、分析过程

公司未能办理不动产权的房产价值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房产名称	建筑面积（平米）	房屋结构	账面净值	占资产总额
----	------	----------	------	------	-------

					比例
1	管理办公室	112.68	砖混	99,376.39	0.41%
2	临时办公室	95.06	砖混	107,744.98	0.45%
3	临时办公室	78	钢结构	88,411.72	0.37%
合计				295,533.09	1.23%

公司上述房产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主要原因是建造当时公司产权意识不强，且该些建筑物主要为临时性的建筑，房屋结构比较简易，主要为管理人员办公所用，系生产经营的辅助性设施，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无紧密联系。上述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价值不高，对公司资产、财务、业务持续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由上述规定可知，公司临时性建筑有被行政机关限期拆除、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根据海安县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2017年11月14日施行）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执法决定，是指行政执法机关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的涉及重大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和行政检查等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力义务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重大执法决定的范围包括：

- （一）涉及重大国家利益和重大公共利益的；
- （二）行政执法决定可能在社会上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需经听证程序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
-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重大执法决定。”

海安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2018年7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规定：“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并形成听证报告：

- （一）涉及公众重大利益的；
- （二）社会公众对决策方案草案存在重大分歧的；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听证的。”

对照上述规定，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临时性的建筑位于公司厂区范围内，不涉及公众利益，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与此相关的诉讼案件，故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临时性建筑权属不存在争议。

2021年10月12日，海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公司2019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房屋建设、城乡规划及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没有因违反前述相关规定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临时建筑物法律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出具《承诺书》：“若公司上述建筑物最终无法办理房产权属证书或根据有权部门的认定需要拆除或被给予其他形式的处罚，本人承诺将以个人财产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房屋拆迁和处罚损失。”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上述三项办公用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房产权属不存在争议，报告期内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但公司将未来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相关建筑物被要求限期拆除的风险，针对该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应的补偿承诺。公司上述三项办公用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关于注册资本。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且持续时间较长、占认缴资本比例较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2）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公司未实缴出资的原因，注册资本缴纳是否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2）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营运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性。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获取了《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核查了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借款合同。

二、分析过程

(1) 注册资本未实缴的原因系 2014 年公司法改革后, 注册资本采用认缴制, 股东在公司设立后没有出资意识。公司设立时章程约定出资截至日期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海安海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审验[2020]5-18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货币。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注册资本实缴前, 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曹月明借入及代垫资金和少量的银行借款。

三、核查结论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注册资本缴纳符合公司法要求和公司章程约定; (2)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 营运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的开展情况、营运资金来源、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的匹配情况; (2) 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是否存在资金依赖, 公司业务的真实性、财务的规范性以及公司是否具有持续营运记录、是否满足“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 获取了《公司章程》、《验资报告》, 核查了审计报告、往来明细账、借款合同。

二、分析过程

(1) 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 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开展, 营运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曹月明借入及代垫资金和少量的银行借款, 2020 年之前公司业务规模较小, 与营运资金相匹配, 未出现资金短缺及无法偿还债务情形。

(2)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 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 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 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股东重大资金依赖。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06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282.70 元、22,543,945.92 元、16,202,848.87 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 万元、40.12 万元、127.44 万元，经项目组核查，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2021 年 7-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43,443.82 元（未经审计），截至 11 月底，公司 2021 年已实现营业收入 27,557,726.52 元（未经审计），较 2020 年全年增加 5,013,780.60 元，增幅 22.24%。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经营活动有序开展，公司经营规模与营运资金相匹配；（2）公司资产独立，不存在重大资金依赖，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业务真实，财务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5. 关于股权明晰和实际控制人认定。2020 年 3 月 26 日，肖如兰受让曹月明公司 5% 股权，二人为母子关系。公开资料显示，公司存在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请公司：（1）结合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及法院判决情况（如有），补充说明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肖如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二人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结合肖如兰和曹月明的资金来源，补充核查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公司回复】

(1) 结合二人出资的资金来源、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 & 法院判决情况（如有），补充说明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存在的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系与曹树荣有关，与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无关，曹月明、肖如兰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其个人自有资金，目前不存在与股权有关的纠纷。曹月明、肖如兰均已出具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出资到公司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不存在利用泽宇森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泽宇森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泽宇森有关的任何经济纠纷、债务纠纷或民事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综上，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结合肖如兰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二人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行动等方面，补充披露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股东肖如兰持有公司 5.00% 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曹月明虽然为母子关系，但是肖如兰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派出所出具的肖如兰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显示，其 2019 年以来没有犯罪记录。肖如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

（1）201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

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2019 年以来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5）不存在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6）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7）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肖如兰控制的企业包括姜堰区生源种禽场、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为养殖行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也不存在除资金拆借外的关联交易，肖如兰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肖如兰股票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挂牌分批限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肖如兰和曹月明的资金来源，补充核查二人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针对下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前述人员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与公司相关的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诉讼文件，获取了曹月明、肖如兰均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肖如兰出具的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核查了肖如兰控制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报告，核查了公司往来明细账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存在的设立纠纷、合伙合同纠纷系与曹树荣有关，与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无关，曹月明、肖如兰均已出具关于出资资金来源的承诺：本人出资到公司的资金系本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不存在利用泽宇森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泽宇森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与泽宇森有关的任何经济纠纷、债务纠纷或民事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偿付责

任。

股东肖如兰持有公司 5.00%的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曹月明虽然为母子关系，但是肖如兰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实质上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未将肖如兰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1 年 12 月 16 日，派出所出具的肖如兰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显示，其 2019 年以来没有犯罪记录。肖如兰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声明承诺：

（1）2019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处分记录；（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3）2019 年以来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4）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而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5）不存在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关停并转或曾有类似情况的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厂长、经理；（6）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处罚。（7）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肖如兰控制的企业包括姜堰区生源种禽场、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均为养殖行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也不存在除资金拆借外的关联交易。肖如兰股票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挂牌分批限售。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东曹月明、肖如兰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肖如兰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行为，也不存在除资金拆借外的关联交易，肖如兰 2019 年以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肖如兰股票已参照实际控制人挂牌分批限售，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肖如兰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限售等方面监管要求。

6. 关于资质齐备性和商业模式。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请公司：（1）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补充说明已建及在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是否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规定。（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

可；公司采购内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3）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3、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13549457066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被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

（2）补充说明已建及在建玻璃纤维生产项目是否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规定。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对玻璃纤维制品的相关规定条款如下：

《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对玻璃纤维制品的相关规定条款	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鼓励发展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生产与销售	符合
新建玻璃纤维制品加工生产线要采用高效、节能的先进纺织工艺和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纺织设备，禁	公司不生产纺织类工艺的玻璃纤维产品，不存在使用纺织设备；公司使用的是池窑	符合

止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产品生产玻璃纤维制品。	拉丝原料，不存在使用陶土坩埚玻璃纤维拉丝原料	
禁止生产和销售高碱玻璃纤维制品。	公司销售的系无碱玻璃纤维制品	符合
玻璃纤维拉丝、络纱、短切、制毡、整经、织造等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丝均应采取回收利用，不得采用填埋方式进行消纳。	公司制毡过程中的废丝可以循环利用	符合
玻璃纤维制品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相关产品标准要求。	公司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满足客户设计要求	符合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生产与销售，公司属于玻璃纤维制品加工业，公司已建及在建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符合《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规定。

（3）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商业模式和主要业务流程部分补充披露销售产品的运输方式、运输主体、结算方式，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运输相关经营许可；公司采购内容、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二）采购模式”、“（四）销售模式”中进行如下修改补充披露：

“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所需原辅材料的集中采购。对于主要原辅材料，公司每年年初与长期合作供应商进行洽谈，签订当年意向性采购框架协议。具体采购执行时，根据每月生产计划向供应商发出订单，实施采购，材料入库验收合格后根据议定的账期向供应商办理付款。

公司采购主要为玻璃纤维短切丝、脲醛、苯丙、聚乙烯醇、薄毡、玻璃纤维短切毡、无碱方格布，上述产品均属于普通货物，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 版）范围内，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无需行政许可资质，供应商具备相关资质。”

“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销售部负责产品销售，每年年初就产品销售价格、品种以及信用账期等关键要素与长期合作客户达成初步框架协议。客户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公司发出具体采购订单或者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确认订单及合同并组织生产发货，产品经客户验收后从而实现销售。

公司销售产品运输方式主要由公司负责运输，公司产品为普通货物，公司委托具有货物运输资质的南通顺丰速递有限公司、海安时代物流有限公司、南京跨越速运有限公司等公司运输，在将货物送达客户后根据运输公司开具的运

输发票办理款项结算。”

【主办券商回复】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 排污许可证未覆盖报告期，公司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排污许可证、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未对公司所从事的该项业务提出行政许可方面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资格证书如下：

2020 年 12 月 2 日，公司获取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32005914），有效期三年。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获取了上海赛威认证有限公司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15（编号：SW21Q20555R0S），有效期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公司所处的玻璃纤维制品行业要求在 2020 年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向公司核发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913206213549457066001U，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1354945706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2）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被行政处罚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7. 关于受让专利。公司 2 项发明专利通过受让方式取得。请公司补充披露：

（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2019 年 5 月，公司与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专利转让价格 25000 元，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许琴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 3 月，公司与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服务合同，约定购买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专利转让价格 29000 元，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赵燕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

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公司原材料、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其中玻璃纤维短切装置：该发明专利是用于原材料的短切，储备此专利是为了防止原材料短缺，公司具有应变能力。公司根据专利做出了短切装置，由于原材料供应暂时稳定，暂未使用。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该专利为了未来公司从上游材料供货，拓展下游面对直接客户做的储备，目前暂未使用。因此，该两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3）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公司系向专利服务公司购买专利，2021年10月21日，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许琴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2021年10月21日，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赵燕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确定核心技术人员。

【主办券商回复】

(1) 受让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前述受让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 请公司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月明，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并检查了专利购买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将许琴、赵燕莺与公司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核对，并获取了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等。

二、分析过程

2019年5月，公司与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购买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2019年7月23日，专利转让价格25000元，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许琴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年3月，公司与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服务合同，约定购买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过户完成授权公告日期为2021年4月23日，专利转让价格29000元，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及该项发明专利申请人赵燕莺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公司原材料、产品生产的相关技术，以应对未来市场变化。其中玻璃纤维短切装置：该发明专利是用于原材料的短切，储备此专利是为了防止原材料短缺，公司具有应变能力。公司根据专利做出了短切装置，由于原材料供应暂时稳定，暂未使用。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该专利为了未来公司从上游材料供货，拓展下游面对直接客户做的储备，目前暂未使用。因此，该两项发明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体现。

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系向专利服务公司购买专利，2021年10月21日，南通朝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玻璃纤维短切装置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许琴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2021年10月21日，南通金伙伴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出具说明并保证：一种碳纤维板的锚固结构及锚固方法发明专利原始权利人赵燕莺及其他相关权利人不会就本项专利向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张任何权利或发起专利诉讼，否则，本公司愿意赔偿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

截至目前，公司购买的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专利出让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受让的两项发明专利主要原因是为了储备技术，目前对公司收入和利润尚未直接体现；定价依据主要系协商确定，公司与专利服务公司及专利申请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3）公司购买的上述两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

（4）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申请或取得其他专利，是否存在职务发明的情况，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目前未确定核心技术人员。

8. 关于董监高任职经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多名董监高都曾任职于无忧汽车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在主营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董监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培训情况等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前述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在主营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之“（八）其他情况”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董事曹月明、吴社锋、孙宇、苏伟、监事吴洪、财务总监钱国静曾在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汽车公司）工作，无忧汽车公司主要从事二手车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无忧汽车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主办券商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在主营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结合董监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培训情况等说明与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前述人员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学历证书，并通过企查查核查无忧汽车公司信息，检查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往来明细账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董事曹月明、吴社锋、孙宇、苏伟、监事吴洪、财务总监钱国静曾在江苏淘车无忧汽车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滁州淘车无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忧汽车公司）工作，无忧汽车公司主要从事二手车销售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目前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无忧汽车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

公司董监高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学习培训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学历	专业	进入公司前的主要工作经历	学习培训情况	是否具备足够的履职能力
曹月明	董事长、总经理，全面经营管理	大专	市场营销	二手车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未来发展方向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学习	销售管理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吴社锋	董事、销售经理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	二手车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	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

					了学习和了解	职能力
孙宇	董事、销售经理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	二手车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田粉红	董事、办公室主任	本科	工程管理	出纳、会计	对行政管理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具备行政管理能力
苏伟	董事、物流主管	大专	车辆工程	二手车销售	对售后、物流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具备物流主管能力
孙斌	监事会主席、销售员	大专	司法	个体经营、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弘程远	监事、销售员	中专	电子技术与应用	生产工人、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销售经验丰富，具备履职能力
吴洪	职工代表监事、车间主任	大专	汽车检测与维修	售后服务、二手车销售	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了学习和了解	具备车间主任能力
卜伟	董事会秘书	本科	公共事业管理	无	已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规	具备董事会秘书能力
钱国静	财务总监	大专	会计	出纳	已参与会计培训	具备

综上，虽然公司董事、监事所学专业和公司产品没有相关，进入公司前也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的行业，但是董事、监事通过内部培训学习，已对公司产品工艺技术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能够胜任目前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董事会秘书卜伟已学习证券法、公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规，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能力。财务总监钱国静会计大专毕业且已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与无忧汽车公司在主营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

9. 关于公司名称。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玻璃纤维制品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碳纤维制品的营业收入占比不足 20%，请公司补充说明名称与主要业务是否不一致，公司名称是否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请公司补充说明名称与主要业务是否不一致，公司名称是否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因此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请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第十一条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前已按上述规定对“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义务，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6）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824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曹月明一名出资人同意预先核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名称。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62100038792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005020）名称变更预留[2020]第 0616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由“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354945706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2012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经查询公司成立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可以查询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但并未查到“碳纤维”或“碳纤维制品”的表述，因此，严格依据该规定，公司成立时名称中“碳纤维制品”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一条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公司名称均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没有被依法撤销前，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年12月14日国务院第1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对比2012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明显放宽，即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故对照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名称中使用“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表述并不违反2021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16年3月16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海发改投资[2016]50号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该通知批准同意了公司建设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使用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产用房面积4000平方米，购置1300型湿法毡生产线、行车等设备4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碳纤维表面毡16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表面毡5000万平方米。”

公司目前虽然玻璃纤维制品占比较高，但是碳纤维产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目前在碳纤维燃料电池、汽车轻量化等领域上处于研发阶段，未来亦考虑在碳纤维产品上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公司名称并无不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不存在因企业名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年10月13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兹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依法参与公司年检，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名称的取得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名称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从事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也依法进行了备案，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与其营业范围以及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是保持一致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中进行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名称注册的风险

公司名称注册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玻璃纤维制品收入占比达到 80%以上，公司名称中的碳纤维制品收入占比低于 20%，公司名称存在被工商管理部门认定不符合规定而被要求修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关注工商注册部门政策变化，如工商注册部门要求公司名称进行修改，公司将积极配合。此外，公司将努力提高碳纤维制品收入占比，以使公司名称符合经营特点。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表、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的通知》，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等。

二、分析过程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玻璃纤维制品	13,395,411.64	87.47%	18,323,345.69	81.28%	13,516,298.89	83.42%
碳纤维制品	1,877,186.11	12.26%	3,823,396.97	16.96%	2,539,417.24	15.67%
其他产品	41,684.95	0.27%	397,203.26	1.76%	147,132.74	0.91%
合计	15,314,282.70	100.00%	22,543,945.92	100.00%	16,202,848.87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56 号发布，根据 2014 年 2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九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包括：（一）名称；（二）住所；（三）法定代表人姓名；（四）注册资本；（五）公司类型；（六）经营范围；（七）营业期限；（八）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第十条公司的登记事项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第十一条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申请名称预先核准，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有限责任公司的全体股东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二）全体股东或者发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第十九条 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保留期为 6 个月。预先核准的公司名称在保留期内，不得用于从事经营活动，不得转让。”

公司在取得营业执照前已按上述规定对“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履行了名称预先核准义务，2015 年 9 月 1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06210056）名称预先登记[2015]第 08240056 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对曹月明一名出资人同意预先核准“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名称。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经海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621000387926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碳素纤维、玻璃纤维及制品生产、加工、销售。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取得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06005020）名称变更预留[2020]第 06160001 号《名称变更预留通知书》，由“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20 年 6 月 28 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准予股份公司变更登记，并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13549457066 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 年 5 月 6 日国务院批准，1991 年 7 月 2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7 号公布，根据 2012 年 11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以下简称“2012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主营业务，依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划分的类别，在企业名称中标明所属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经查询公司成立时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1），可以查询到“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但并未查到“碳纤维”或“碳纤维制品”的表述，因此，严格依据该规定，公司成立时名称中“碳纤维制品”不符合上述规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一条规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不予登记。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公司名称均已经过公司登记机关登记，在没有被依法撤销前，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0 年 12 月 14 日国务院第 118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以下简称“2021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企业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应当根据企业的主营业务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标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对比 2012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2021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要求明显放宽，即可以参照行业习惯或者专业文献等表述，故对照 2021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公司名称中使用“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表述并不违反 2021 版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2016 年 3 月 16 日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文号为海发改投资[2016]50 号的《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备案

的通知》，该通知批准同意了公司建设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该项目使用海安县曲塘镇工业集中区生产用房面积 4000 平方米，购置 1300 型湿法毡生产线、行车等设备 4 台套。项目建成达产后，年产碳纤维表面毡 16 万平方米、玻璃纤维表面毡 5000 万平方米。”

公司目前虽然玻璃纤维制品占比较高，但是碳纤维产品一直是公司努力的方向。公司目前在碳纤维燃料电池、汽车轻量化等领域上处于研发阶段，未来亦考虑在碳纤维产品上有较大的发展，因此公司名称并无不妥。

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并不存在因企业名称问题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2021 年 10 月 13 日，海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书面证明：“兹证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身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至本证明出具日，严格遵守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守法经营，相关事项均已依法在我局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依法参与公司年检，没有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违法行为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名称的取得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公司名称符合注册登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所从事的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生产项目也依法进行了备案，公司名称中的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碳纤维制品”、“碳纤维科技”与其营业范围以及实际所从事的业务是保持一致的。

10. 关于收入和利润。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上涨 39.14%，但净利润下滑 10.25%，且存在贸易收入。请公司：（1）结合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披露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2）结合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影响、期后经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披露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披露分析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4）补充披露：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

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②公司对贸易类货物是否加工后再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③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及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其合理性。（5）结合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客户稳定性、期后合同签订及拓展客户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1）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具体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情况、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产品的投入产出比、生产能力等，披露说明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的匹配性，现有产能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以及后续的经营计划；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5,314,282.70元、22,543,945.92元和16,202,848.87元，2020年较2019年上涨39.14%，主要原因为公司进行了积极的市场开拓及新产品开发，销售规模和客户群不断扩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在1000吨/年左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与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是匹配的。

公司后续经营计划：未来公司将加强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保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获取新的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加自产类产品种类，从而扩大销售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但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不断增长的阶段，现有产能将无法后续经营计划需要，公司正在建设第二条湿

法薄毡生产线，预计 2022 年上半年竣工，预期产能 2000 吨。

(2) 结合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影响、期后经营及财务情况等因素，披露分析公司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①期后市场需求变化

报告期后，公司所处市场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的外部环境较为稳定，公司将依托于平稳的市场环境，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和销售，扩大业务规模。

②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竞争力包括：自主研发的玻纤类及碳纤类产品生产工艺、自行建造的凝结公司多年生产经验的生产线、强大的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现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和稳定的生产工艺，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建造了一条高效的年产能 1000 吨湿法薄毡生产线，另一条年产能 2000 吨的湿法薄毡生产线即将于 2022 年完工投产，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销售团队和稳定的销售渠道，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将持续扩大。

③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

未来公司将在多个方面加强市场开拓：加强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质量管理，保证现有客户的稳定性；利用公司销售团队和销售渠道，获取新的客户资源；新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将进一步增加自产类产品种类，从而扩大销售规模。

④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不会对公司收入增长

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⑤产品价格波动

公司将不断加强研发和生产管理，向客户推出新产品和更高质量水平的产品，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降低生产成本，减少可能出现的销售价格下降带来的风险。

⑥疫情影响

新冠疫情发生以后，对全球经济带来了较大影响，但国内疫情目前已经进入相对平稳阶段，2021年以来，国内经济在全球经济复苏中一马当先。2020年疫情发生后，公司通过不断加强销售业务拓展，营业收入仍然持续增加，未来随着疫情防控形势的常态化，预计公司将不会受到较大影响。

⑦期后经营

2021年7-11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43,443.82元（未经审计），截至11月底，公司2021年已实现营业收入27,557,726.52元（未经审计），较2020年全年增加5,013,780.60元，增幅22.24%。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后均已实现新的收入，报告期后公司新拓展了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云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等客户，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新客户业务拓展情况良好。

⑧财务情况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5,336.30元，401,185.03元和1,274,403.21元，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目前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不会制约公司业务增长。

综上，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因素，进一步量化披露分析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费用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减：营业成本	11,649,805.46	16,951,092.24	11,597,239.46
毛利	3,664,477.24	5,592,853.68	4,605,609.41
减：期间费用	2,354,349.99	4,467,350.35	2,861,937.48
加：其他净损益	-260,003.71	486,785.41	52,665.04
净利润	1,050,123.54	1,612,288.74	1,796,336.97

如上表，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营业成本、毛利随之增长，但净利润出现下降，主要原因是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销售费用（元）	542,986.78	631,369.44	519,309.13
管理费用（元）	1,066,713.69	2,118,078.76	1,109,689.82
研发费用（元）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财务费用（元）	155,610.18	288,582.37	246,521.08
期间费用总计（元）	2,354,349.99	4,467,350.35	2,861,937.48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55%	2.80%	3.2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97%	9.40%	6.8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85%	6.34%	6.0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2%	1.28%	1.52%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5.37%	19.82%	17.66%

公司2020年期间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2020年管理费用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2020年管理人员薪酬增加、股改产生的中介咨询费增加。2020年公司研发费用增加，主要原因为收入规模增加，相应的研发投入有所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2019年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4）补充披露：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合作方式、定价依据、合作历史、销售内容、销售及采购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②公司对贸易类货物是否加工后再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③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及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如有，说明其合理性。

①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1 年 1-6 月贸易类业务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方格布等	734,131.99	4.79%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03	否
2	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564,128.23	3.68%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06	否
3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332,337.61	2.1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12	否
4	金广恒环保技术（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表面毡、短切毡等	240,279.65	1.5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8.6	否
5	海南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203,449.12	1.33%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7	否

2020 年贸易类业务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方格布等	1,270,468.67	5.64%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03	是
2	江苏永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表面毡、方格布、短切毡等	704,041.99	3.12%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8	否
3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毡、短切毡、复合毡等	494,654.87	2.19%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12	否

4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451,026.46	2.00%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12	否
5	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等	447,691.49	1.99%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9	否

2019 年贸易类业务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客户
1	连云港东鼎实业有限公司	否	表面毡、短切毡、复合毡等	523,511.50	3.23%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12	否
2	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等	413,449.38	2.55%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9	是
3	湖北千硕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319,520.19	1.9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3	是
4	灵川县晓泰复合管制品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310,012.18	1.91%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11	是
5	江苏奥派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否	表面毡、短切毡、方格布等	301,254.65	1.86%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8.1	否

2021 年 1-6 月贸易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1,288,432.12	16.03%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06	否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1,038,997.47	12.92%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12	否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204,435.75	2.54%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6.09	否
4	湖北惠尔净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	168,212.39	2.09%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1.04	是
5	常州品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短切毡	99,448.68	1.24%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1.05	是

2020 年贸易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2,507,251.78	17.6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06	否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2,167,950.94	15.28%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12	否
3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896,187.39	6.32%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6.09	否
4	山东依霖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631,447.68	4.45%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01	是
5	安徽金九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缝边毡	280,157.44	1.9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20.04	是

2019 年贸易类业务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合作方式	定价依据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
1	泰州立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纤纤维短切毡	1,248,993.19	11.20%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06	是

2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短切丝、薄毡、脲醛、苯丙、聚乙烯醇	810,734.18	7.27%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6.09	否
3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无碱方格布	406,313.69	3.64%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9.12	是
4	泰州奇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否	短切毡	189,553.54	1.70%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7.12	否
5	常州众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缝边毡	178,208.79	1.60%	商品购销	公允价格	2018.12	否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贸易类交易，即公司将采购的库存商品直接销售给客户，未经过生产加工，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贸易类交易收入金额分别为3,765,311.55元、7,290,383.08元和3,591,403.7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4.59%、32.34%和22.17%。

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与自产产品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相同，均为下游建筑材料、环保设备、汽车内饰等领域客户，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供应商为同行业生产企业。公司与贸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合作方式为常规的商品购销，交易内容为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定价依据为市场公允价格。公司与其开始合作时间分布在2016-2021年，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每年都有新增的客户和供应商。

②公司贸易类货物不经过加工，直接对外销售。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一）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二）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三）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一）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二）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三）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四）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贸易类销售的货物，均由供应商向公司交付货物并由公司验收后，再安排发货给客户，因此满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要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

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③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受产能、技术、生产计划等原因影响，同一家生产企业难以生产所有种类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存在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的情况，例如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因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较短，公司有生产该产品的能力但受制于产能无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时，会向同行业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是合理的，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该情况会相应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的情形，涉及客户主要为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产能有限，未安排该客户所需产品的生产，是合理的。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交易不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

(5) 结合公司产品技术优势、客户稳定性、期后合同签订及拓展客户情况进一步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①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不断加强研发投入，现已形成一套相对成熟和稳定的生产工艺，公司结合多年生产经验建造了一条高效的年产能 1000 吨湿法薄毡生产线，另一条年产能 2000 吨的湿法薄毡生产线即将于 2022 年完工投产。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产品技术成熟稳定，可以满足目前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投入力度可以满足未来业务规模不断增长的需要。

②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后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客户	2021 年 7-11 月不含税收入金额（元）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66,967.74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861,872.68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5,391.19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60,483.35
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565,151.33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471,221.24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369,451.33
江苏博康特建材有限公司	137,156.23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在报告期后均已实现新的收入，公司现有客户具有稳定性。

③期后合同签订及拓展客户情况

报告期后，2021 年 7-11 月公司新拓展客户实现收入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客户	2021 年 7-11 月不含税收入金额（元）
康美舒嘉兴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774,781.99
云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742,333.27
上海英勤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79,627.87
苏州达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468,086.28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454,824.92
东莞市创豪电子有限公司	214,513.27
上海康美舒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143,362.83
佛山市南海依泰科空气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24,000.00

截至 2021 年 11 月底，公司主要在手订单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元）	产品名称	预计实现收入时间	是否报告期后新拓展客户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0,500.00	玻纤成型纸/平面纸	2021.12.30	否
2	深圳市盛通万虹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玻纤复合毡	2021.12.14	是
3	云汇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435,000.00	玻纤成型纸	2022.1.20	否
4	山东华美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	玻纤屋面毡	2022.1.20	否
5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00	玻纤黑毡	2022.1.20	否
6	杭州永铭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玻纤成型纸	2022.2.5	否

综上，公司产品技术成熟稳定，主要客户具有稳定性，期后合同签订及拓展客户情况良好，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进一步：（1）对公司收入、利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补充说明具体的尽调及审计程序，包括不限于走访情况、函证情况、通过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了解公司目前产能及新建生产线情况；
- 2、了解公司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影响、期后经营及财务情况等；
- 3、查看公司报告期内审计报告，分析 2020 年利润降低原因；
- 4、检查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了解公司贸易业务的业务模式；
- 6、了解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收入情况，检查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检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客户情况；
- 7、通过访谈、函证、凭证抽查、截止测试、检查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内控测试等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

二、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了解，目前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生产能力在 1000 吨/年左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能力未发生明显变动，公司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与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是匹配的。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产能基本满足生产需要，但公司业务规模仍处于不断增长的阶段，现有产能将无法未来生产需要，公司正在建设第二条湿法薄毡生产线，预计 2022 年上半年竣工，预期产能 2000 吨。

2、主办券商结合期后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核心竞争力、未来的市场开拓计划、上游行业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疫情影响、期后经营及财务情

况等因素，对公司问题 10（2）回复中的分析过程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公司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审计报告，对公司问题 10（3）回复中的分析过程进行了复核，经核查，公司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是合理的，公司回复内容真实准确。

4、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结合工商信息查询、收入真实性检查等程序，经核查，公司问题 10（4）①回复中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情况真实准确，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新增贸易客户及供应商情况，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目前正处于业务快速增长阶段。

5、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贸易类货物不经过加工，直接对外销售。公司贸易类销售的货物，均由供应商向公司交付货物并由公司验收后，再安排发货给客户，因此满足“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的要求，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6、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受产能、技术、生产计划等原因影响，同一家生产企业难以生产所有种类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存在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的情况，例如公司取得客户订单后，因客户要求的发货时间较短，公司有生产该产品的能力但受制于产能无法及时安排生产计划时，会向同行业企业采购相关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是合理的，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该情况会相应减少。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的情形，涉及客户主要为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和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的生产线产能有限，未安排该客户所需产品的生产，是合理的。

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交易不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

7、经了解公司产品技术优势，检查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收入情况，检查截止目前公司在手订单情况，检查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客户情况，公司问题 10（5）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8、营业收入核查

（1）访谈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各期的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公司与上述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真实、不存在关联关系。

（2）函证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交易金额和往来款余额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公司相关数据真实、准确。

销售金额（不含税）回函情况：

单位：元

销售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回函金额	9,298,524.88	10,638,922.94	6,575,530.13
回函比例	60.72%	47.19%	40.58%

应收账款回函情况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5,310,949.33	4,510,229.30	3,383,218.42
回函金额	4,501,083.08	3,151,609.12	2,254,213.93
回函比例	84.75%	69.88%	66.63%

应收账款回函比例超过 60%，营业收入因除个别大客户外，其他客户收入金额较为分散，各期平均回函比例在 50%左右。

主办券商对 2019 年、2020 年营业收入中未回函的部分客户执行了替代测试，营业收入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金额每年占比均超过 60%：

单位：元

销售金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回函金额	9,298,524.88	10,638,922.94	6,575,530.13
替代测试金额		3,351,989.30	3,204,061.31
回函及替代测试合计	9,298,524.88	13,990,912.24	9,779,591.44
回函比例	60.72%	62.06%	60.36%

(3) 其他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询问了财务人员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并检查了审计报告；分析了销售模式对公司收入确认的影响；查阅了公司的银行存款、应收账款、收入等相关账簿、销售合同、出库及客户验收单据、收款凭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了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抽查了资产负债表日（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后销售收入的入账凭证、原始凭证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三、核查结论

1、公司现有产能和收入增长是匹配的，现有产能基本满足目前生产需要，公司后续将扩大产能；公司收入增长具有可持续性；公司 2020 年收入大幅增长情况下利润降低的原因为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增加导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是合理的；公司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披露真实、准确；公司贸易类货物不经过加工，直接对外销售，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公司贸易客户未直接与贸易供应商交易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同时采购与生产相同商品的情况以及向单一客户销售的产品均为采购的情形，是合理的，公司报告期内贸易类交易不存在货物从供应商直接发往客户的情形；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收入、利润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11. 关于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93%、24.81%和 28.42%，逐期下滑。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2）公司拟采用何种措施应对玻璃纤维制品原材料价格上涨；（3）碳纤维制品主要客户的情况，碳纤维制品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工艺基本接近，但碳纤维制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玻璃纤维制品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毛

利率相符；（4）报告期内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项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售成本数据，量化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玻璃纤维制品-自制	21.82%	25.14%	27.21%
玻璃纤维制品-贸易	10.64%	8.21%	11.70%
碳纤维制品-自制	63.22%	56.71%	58.18%
碳纤维制品-贸易			19.53%
其他产品	-58.35%	13.27%	17.15%
综合毛利率	23.93%	24.81%	28.42%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玻璃纤维制品是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自制玻璃纤维制品的毛利率下降（其他产品收入占比极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玻璃纤维制品单价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9,630,100.09	11,032,962.61	10,004,257.95
营业成本	7,528,459.63	8,259,335.15	7,281,642.49
销售数量	319,750.38	390,183.07	390,765.41
销售单价	30.12	28.28	25.60
单位成本	23.54	21.17	18.63
毛利率	21.82%	25.14%	27.21%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1.82%、25.14%和27.21%，2019年至今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不断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为保

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客户做出了一定的让步，销售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

（2）公司拟采用何种措施应对玻璃纤维制品原材料价格上涨；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始终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的供货关系措施，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披露。

（3）碳纤维制品主要客户的情况，碳纤维制品与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工艺基本接近，但碳纤维制品毛利率显著高于玻璃纤维制品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毛利率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碳纤维制品主要客户包括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范围
1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城分公司	复合材料制品、风电复合材料部件、非金属模具设计制造销售，风机、冷却塔设计、制造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天顺风电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安装风力发电设备配套的风能叶片、机械件、电气件和液压件及其配套零部件；研发、生产、安装无机非金属新材料（复合材料）产品、化工机械产品及相关产品成套装置；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从事与本企业自产产品同类商品的商业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从事风电叶片及配套化工机械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派信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装饰装修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元企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橡塑制品、文化办公用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服装、服饰、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工艺礼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制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珠海辉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合成材料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惠州永翊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加工、销售：复合材料制品；销售：自行车及其配件；组装自行车；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山东鸿璟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技术服务；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组装、维护，通风设备、水处理设备加工、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不含国家限制、淘汰类及落后产品，须经环保部门验收通过后方可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河北丰润玻璃钢有限公司	环境治理技术咨询与推广，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咨询，环保工程服务（烟气脱硫、脱硝、除尘），防腐保温工程服务；生产、销售、安装、维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净化设备及类似设备，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蒸发式空气冷却液、冷却塔、金属结构（角钢塔、钢管塔、变电构架、烟囱钢构支架、通信塔），金属包装容器，玻璃钢制品，电气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东莞市玄洋纤维材料有限公司	产销：碳纤维布、玻璃纤维布、碳纤维及玻璃纤维制品、砂纸、纸制品、塑料制品、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复合材料；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河北成达玻璃钢有限公司	加工、制造、安装、施工、销售玻璃钢容器、玻璃钢管道、罐类产品、金属结构件、拉挤、模压、冷却塔、风机、水箱、复合容器、防腐、保温、塑料制品、工程塑料、塑料管材管件、环保设备、污水处理、大气处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63.22%、56.71%和58.18%，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①目前国内生产碳纤维制品的企业较少，产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门槛，与玻璃纤维制品相比，竞争对手相对较少；②报告期内，公司碳纤维制品销售过程中，单个客户单笔订单金额往往小于玻璃纤维制品，因此为获取相同金额的销售收入，耗费的公司人力等资源要高于玻璃纤维制品，也会导致销售定价水平高于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的最终应用领域包括：①航空航天，飞机的外壳和部分内部装备都可以用碳纤维来完成，同等强度下质量轻于合金，有助于节省燃料；②风力发电，发电机的叶片由碳纤维+玻纤制作；③体育市场，高尔夫球杆身、网羽球拍、登山杖、自行车、滑雪板、溜冰鞋、钓竿、潜水气瓶等产品都可以运用碳纤维材料。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碳纤维制品毛利率与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主要业务	产品名称	2021年 1-6月	2020年 度	2019年 度
光威复材 (300699)	公司是专业从事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	碳纤维及织物	75.61%	75.28%	79.29%
楚江新材 (600089)	公司专注于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业务涵盖先进基础材料和军工新材料两大产业，产品包括精密铜带、铜导体材料、铜合金线材、精密特钢、碳纤维复合材料和高端热工装备六大品类。	高端装备、碳纤维复合材料	44.70%	52.41%	48.09%
中简科技 (300777)	公司是专业从事高性能碳纤维及相关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及其织物，公司成立以来始终聚焦主业、坚持自主创新，围绕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开展研发制备工作，已率先实现了 ZT7 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品在国家航空航天关键系列装备的稳定批量应用。	碳纤维	78.22%	84.15%	81.81%
碳纤维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值			66.18%	70.61%	69.73%
公司			63.22%	56.71%	58.18%

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碳纤维相关产品的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因成立时间较短，技术水平等落后于上述上市公司，因此碳纤维制品毛利率略低于碳纤维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异常。

(4) 报告期内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

①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21.82%、25.14%和27.21%，2019年至今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不断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为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客户做出了一定的让步，销售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②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玻璃纤维制品贸易类毛利率分别为10.64%、8.21%、11.70%。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公司自身无法生产所有种类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采购部分商品进行贸易类销售，该类业务无其他成本费用，因此毛利率较低。2020年，公司为尽快扩大业务规模，对贸易类产品采用薄利多销的政策，总体定价水平较低，因此毛利率下降。2021年，随着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自产类产品销售占比提供，公司业绩主要依赖自产产品，提高了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综上，公司自产产品和贸易产品的盈利模式存在明显差异，影响自产产品毛利率的主要驱动因素包括原材料价格、销售价格等，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市场价格影响比较大，而在贸易产品的业务活动中，原材料价格风险主要由上游供应商承担，公司利用自身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赚取10%左右的相对稳定的利润率。因此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与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

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结合行业毛利率波动趋势、公司客户变动情况、公司不同产品毛利率情况进行分析。

二、分析过程

（1）行业趋势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

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3.93%	24.81%	28.42%
汇尔杰（835446）	29.95%	28.87%	31.51%
宏发新材（833719）	16.49%	26.85%	23.65%
山由帝奥（836109）	45.20%	47.35%	46.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5%	34.36%	33.72%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小，行业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为自身原因。

（2）公司客户变动

2021年1月—6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314,072.30	15.11%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1,803,540.66	11.78%
3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	734,131.99	4.79%

	司		方格布等		
4	湖州绿色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568,700.59	3.71%
5	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否	方格布	564,128.23	3.69%
合计		-	-	5,984,573.77	39.08%

2020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618,087.33	11.61%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1,589,485.31	7.05%
3	北方长龙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复合毡、短切毡、缝编毡、方格布等	1,274,052.74	5.65%
4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黑毡	1,024,448.12	4.54%
5	南通金鹏玻纤制品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黑毡	711,890.92	3.17%
合计		-	-	7,217,964.42	32.02%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玻璃纤维制品、碳纤维制品等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青岛纳博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毡	2,849,728.34	17.59%
2	无锡富仕德高科特材制造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黑毡	1,193,895.69	7.37%
3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	785,457.61	4.85%
4	湖州绿色新材股	否	玻璃纤维阻燃	676,622.81	4.18%

	份有限公司		毡、屋面毡、 表面毡等		
5	江苏博康特建材 有限公司	否	玻璃纤维屋面 毡	599,408.01	3.69%
合计		-	-	6,105,112.46	37.68%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该方面对公司毛利率无重大影响。

（3）公司发展规划

2020 年，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有所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阶段，为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客户做出了让步，销售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目前公司只有一条生产线，产能在 1000 吨左右，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公司第二条生产线正在建设，预计 2022 年完工，届时公司产能将得到大幅提高，公司自产类产品的销售占比将会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4）按产品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收入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玻璃纤维制品-自产	21.82%	25.14%	27.21%
玻璃纤维制品-贸易	10.64%	8.21%	11.70%
碳纤维制品-自产	63.22%	56.71%	58.18%
碳纤维制品-贸易			19.53%
其他产品	-58.35%	13.27%	17.15%
综合毛利率	23.93%	24.81%	28.42%

1) 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自产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1.82%、25.14%和 27.21%，2019 年至今毛利率不断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市场采购价格不断上升，产品销售价格涨幅低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的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不断增加，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成长阶段，为保持较高的收入增长率，对客户做出了一定的让步，销售价格的涨幅低于成本的涨幅，因此毛利率有所下降。

2) 贸易玻璃纤维制品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玻璃纤维制品贸易类毛利率分别为 10.64%、8.21%、11.70%。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公司自身无法生产所

有种类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公司会根据客户需求直接采购部分商品进行贸易类销售，该类业务无其他成本费用，因此毛利率较低。2020 年，公司为尽快扩大业务规模，对贸易类产品采用薄利多销的政策，总体定价水平较低，因此毛利率下降。2021 年，随着公司产能的充分利用，公司自产类产品销售占比提供，公司业绩主要依赖自产产品，提高了贸易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3) 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63.22%、56.71%和 58.18%，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为目前国内生产碳纤维制品的企业较少，产品有一定的专业技术门槛，竞争对手较少，而且碳纤维制品的最终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风力发电、高端运动设备等领域，产品附加值较高。

4) 贸易碳纤维制品毛利率

公司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发生少量贸易碳纤维制品销售，毛利率低于自产碳纤维制品毛利率，是合理的。

5) 其他产品毛利率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胶衣、脱模剂、瓦楞沸石块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属于非玻纤制品，因此分类时未列入贸易类玻纤制品。该部分产品主要系与公司销售的玻纤制品配套使用。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58.35%、13.27%和 17.15%。2021 年 1-6 月其他产品收入主要为公司新增贸易类产品瓦楞沸石块等，前期为打开市场定价较低，销售金额较小，因此毛利率为负数，该部分波动是合理的。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12. 关于客户及供应商。(1) 公司主要客户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 请公司补充说明双方的合作历史, 销售的商品是否经公司生产或加工, 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2) 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泰州

宇冠”)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泰州宇冠的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公司与泰州宇冠交易的具体产品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交易合同主要条款、购销具体内容、购销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公司与其具体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及销售合同、虚增收入等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意见;(3)进一步通过核对相关银行流水等方式补充核查说明泰州宇冠及泰州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公司主要客户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请公司补充说明双方的合作历史,销售的商品是否经公司生产或加工,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和真实性;

公司 2020 年开始与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作,2020 年销售金额 105,468.38 元,2021 年 1-6 月销售金额 564,128.23 元。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贸易类产品方格布,未经过公司生产或加工。

方格布是公司贸易类销售的主要产品之一,因公司目前产能有限,尚未安排该产品的生产,但公司在销售业务拓展过程中接触的客户存在该产品需求,因此从其他生产商采购方格布用于客户销售,有利于提高公司销售规模,是必要和合理的。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河北巨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是合理、真实的。

(2)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宇冠”)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与泰州宇冠的收款与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款相抵的情况,同时补充披露公司与

泰州宇冠交易的具体产品内容、价格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等。

除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

在日常财务核算中，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业务款项分别核算及结算，不存在销售款和采购款相抵的情况，仅在各期末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应收和应付款项相抵以净额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无碱方格布等。

公司销售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是市场价格，价格销售公允。公司采购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同类型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是市场价格，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并进行贸易销售的毛利率与公司玻纤类产品贸易毛利率接近，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虚构收入或成本的情况。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交易合同主要条款、购销具体内容、购销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对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公司与其具体的交易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及销售合同、虚增收入等情形，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的真实准确性发表意见；（3）进一步通过核对相关银行流水等方式补充核查说明泰州宇冠及泰州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检查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业务合同；
- 2、对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访谈、函证；
- 3、检查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
- 4、检查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

二、分析过程

(1) 合同主要条款：经查看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合同条款，公司与泰州宇冠的交易均为单纯的采购或销售，不存在委托加工等情况。

购销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主要为玻璃纤维阻燃毡、屋面毡、表面毡等，均为公司生产，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无碱方格布等，销售、采购的商品是完全独立的产品，不属于同一产品的不同生产环节。

购销内容与公司生产经营关系：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玻纤类产品，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用于公司贸易类销售。

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主办券商将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购销价格与其他客户供应商进行了比对，经检查，购销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属于市场价格，不存在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的交易不涉及净额法结算，交易价格公允，具有商业实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向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销售	1,803,540.66	1,589,485.31	785,457.61

销售占比	11.78%	7.05%	4.85%
采购	1,038,997.47	2,427,968.64	406,313.69
采购占比	12.92%	17.12%	3.64%

主办券商对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函证，检查了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记账凭证、出入库单据、验收单据、发票等原始凭证，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及销售合同、虚增收入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真实、准确。

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经核查，除销售、采购业务款项外，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结合主办券商执行的访谈、工商信息查询等程序，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1）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交易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公司不存在虚构交易、虚构采购及销售合同、虚增收入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采购、销售真实、准确。（3）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州立海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3. 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曹月明、肖如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大量资金拆借。请公司补充披露：（1）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2020 年底对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65 万，2021 年末对其其他应付款 30 万，补充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及双方频繁拆借的原因；（3）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4）关联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5）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6）截至 9 月才清理资金占款的原因，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7）结合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8）结合对外借款、

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再次审慎核查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内控规范的核查结论是否谨慎。

【公司回复】

(1) 拆借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曹月明、肖如兰、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未约定利息。

总体来看，资金拆入的情况较多，但也存在资金拆出（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公司已收回全部资金占用款，并承诺未来不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2021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拆借资金性质	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	是否为商业行为	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	是否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资金拆入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否	是	是
资金拆出	股东个人需要	否	否	是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

(2) 2020 年底对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265 万，2021 年末对其其他应付款 30 万，补充说明其是否为公司关联方及双方频繁拆借的原因；

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系公司股东朋友经营的企业，因双方关系较好，相互拆借资金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出现 2020 年末余额在其他应收款、2021 年 6 月末余额在其他应付款的情况，该款项已于报告期内收回。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七）其他应收款”之“1、其他应收款情况”中补充披露。

（3）期后拆入资金归还及截至目前的余额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情况如下：

关联方往来科目余额表（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净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公司拆入	公司拆出	2021 年 11 月 30 日余额
曹月明	629,783.52	1,843,300.00	955,600.00	-257,916.48
泰州市姜堰区白米家禽养殖专业合作社	420,111.00	420,111.00		
肖如兰	-100,000.00	420,111.00	520,111.00	
泰州天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80,000.00	500,000.00	1,980,000.00	
合计	-530,105.48	3,183,522.00	3,455,711.00	-257,916.48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

（4）关联方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公司向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对外集资等行为。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

(5) 公司经营是否对关联方资金构成依赖，公司资金是否独立；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余额为 0，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为 257,916.48 元，余额较小，公司经营对关联方资金不构成依赖，公司资金独立。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

(6) 截至 9 月才清理资金占款的原因，期后是否再次发生，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主办券商开始尽职调查后，辅导公司进行了规范，并于 2021 年 9 月收回了全部资金占用款，同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具了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2021 年 10 月至今，公司未再次发生资金占用，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内外部决议得到有效执行。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中补充披露。

(7) 结合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说明负债的偿债安排以及还款的资金来源；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900,000.00 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但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资金积累，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也可自股东取得借款或增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短期借款”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

露。

(8)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流量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①对外借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4,900,000.00 元，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大。

②现金流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5,336.30 元，401,185.03 元和 1,274,403.21 元，净利润分别为 1,050,123.54 元、1,612,288.74 元和 1,796,336.97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但报告期内均为正数。

③结算模式

销售结算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交付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采购结算模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收到供应商的商品及相应的发票后，次月支付供应商款项。公司经营结算模式较为稳定，不存在客户或供应商需要长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④长期偿债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6.99%、50.47%和 99.17%，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尚未完成出资，公司主要使用负债融资进行生产经营，因此资产负债率较高，2020 年以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恢复至正常水平并保持稳定，公司长期偿债风险较小。

⑤短期偿债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2 倍、0.97 倍和 0.38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 倍、0.72 倍和 0.24 倍，

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主要原因为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金额较大，而公司目前注册资本规模较小，银行借款金额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平衡资金收支，可能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产能，继续加强销售拓展，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增加经营积累，不断提高公司自有资本规模，从而有效提高短期偿债能力。

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也可自股东取得借款或增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综合分析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再次审慎核查公司业务、财务独立性，内控规范的核查结论是否谨慎。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并与公司银行流水核对；
- 2、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审议关联交易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 3、检查公司报告期后银行流水；
- 4、检查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承诺；
- 5、向镇江吉优电子商贸有限公司函证往来款余额；
- 6、对关联方曹月明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 1、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上述检查、函证、访谈等程序，经核查，问题 13 中公司回复内容真实、准确；

2、公司存在短期偿债风险，但公司目前信用状况良好，且公司主要房屋土地在报告期后新办理了所有权证书，具有继续增加银行借款的能力，若公司出现资金紧张，也可自股东取得借款或增资，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在主办券商的辅导下，公司 2021 年 10 月之后未再次发生新的资金占用，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已于 2021 年 9 月整改完毕，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法律、业务、财务的尽职调查，目前公司业务、财务独立，内控规范。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问题 13 中公司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公司不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业务、财务独立，内控规范。

14. 关于现金流。请公司：（1）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等分析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及其波动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营业收入规模变化、收款政策变化、票据结算情况及相关科目变动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7,211,451.10 元、13,279,095.76 元和 10,469,874.18 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15,314,282.70 元、22,543,945.92 元和 16,202,848.87 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波动趋势与收入规模相符，报告期内持续上升。

公司收款政策为：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交付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次月支付货款，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或票据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差异原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加：销项税	1,990,856.75	2,930,712.97	2,195,131.41
应收账款减少及预收款项增加	-725,525.21	-1,059,972.90	1,222,145.09
减：票据收款	9,368,163.14	11,135,590.23	9,150,251.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11,451.10	13,279,095.76	10,469,874.18

如上表，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收款未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补充说明“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并结合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等分析是否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及其波动的原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勾稽关系：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支付给职工的现金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5,472.91	2,126,829.91	1,551,608.71
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	1,715,472.91	2,126,829.91	1,551,608.71
差异	-	-	-

如上表，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数量（各月算术平均）（人）	46	36	31
职工薪酬	1,866,398.69	2,243,027.46	1,643,891.00
人月均工资	6,762.31	5,192.19	4,419.06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如上表，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与员工数量、收入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员工人均薪酬不断增加，主要原因为：①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增加，绩效工资增加；②社会工资水平增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1、检查公司收款政策；2、检查公司审计报告；3、复核报表科目勾稽关系。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收款政策，检查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经核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票据收款未计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经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应付职工薪酬借方发生额一致，勾稽关系无误。

3、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问题 14 回复中关于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分析，经复核，相关表述真实、合理、准确。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收款的方式，是合理的；”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等相关报表科目勾稽关系合理，与公司的业务情况相匹配，公司职工薪酬增加的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大以及社会平均工资水平的提高。

15. 关于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180,377.98 元、10,242,810.38 元、10,458,644.72 元，且存在在建工程。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目前公司仅一套生产线，补充说明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是否使用一套生产线，如是，产品生产转换是否需要调试，是否影响产品质量；（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4）补充披露在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5）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披露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公司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较高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是否配比，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元

营业收入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尔杰（835446）	96,030,426.19	187,026,576.16	161,000,039.23
宏发新材（833719）	1,295,637,452.12	2,633,507,880.58	1,771,562,991.31
山由帝奥（836109）	59,230,617.35	83,858,698.81	83,169,927.66
平均值	483,632,831.89	968,131,051.85	671,910,986.07
公司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续）

固定资产余额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	----------------	---------	---------

汇尔杰（835446）	150,042,736.66	153,693,105.34	145,669,035.37
宏发新材（833719）	901,162,418.10	857,452,337.36	478,067,924.55
山由帝奥（836109）	50,746,985.46	52,104,065.08	54,457,500.71
平均值	367,317,380.07	354,416,502.59	226,064,820.21
公司	10,180,377.98	10,242,810.38	10,458,644.72

（续）

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汇尔杰（835446）	64.00%	121.69%	110.52%
宏发新材（833719）	143.77%	307.13%	370.57%
山由帝奥（836109）	116.72%	160.94%	152.72%
平均值	108.16%	196.59%	211.27%
公司	150.43%	220.10%	154.92%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和2021年1-6月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收入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2020年以后公司产品产销量不断提高，产能利用率不断提高，截至报告期末已达90%左右，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随之提高，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行业特征。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2）目前公司仅一套生产线，补充说明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是否使用一套生产线，如是，产品生产转换是否需要调试，是否影响产品质量；

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使用同一套生产线，原材料不同，生产转换时只需要更换生产用的原材料（例如将玻璃纤维原丝及适配的粘结剂抽出，加入碳纤维原丝及适配的粘合剂），不需要调试，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3）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如下：

房屋及建筑物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汇尔杰（835446）	20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833719）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836109）	20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20	4.67	/
公司	30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汇尔杰（835446）	10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83371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83610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10	4.67	/
公司	10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电子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汇尔杰（835446）	3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83371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83610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3	4.67	/
公司	3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运输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汇尔杰（835446）	8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833719）	10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836109）	5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7.67	4.67	/
公司	8	5.00	年限平均法

（续）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汇尔杰（835446）	3	4.00	年限平均法
宏发新材（833719）	3	5.00	年限平均法
山由帝奥（836109）	5	5.00	年限平均法
平均值	3.67	4.67	/
公司	3	5.00	年限平均法

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高于汇尔杰、宏发新材和山由帝奥，系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厂房的设计使用寿命以及计划使用年限等因素后确定的，如果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将多计提折旧 51,561.85 元、103,123.70 元和 103,123.7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1%、6.40%和 5.7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折旧方法，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在对库存商品计提了减值的情形下，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结合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情况属于偶发性事件，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同类型资产的市场价值不存在大幅度下跌的情况；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报告期以及预期在近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资产不存在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情况；没有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没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况。综上，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进行减值测试，因此报告期公司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

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十九）固定资产”之“4、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5）结合各项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公司产能利用率、产品市场需求增加、项目建成后相关产能等情况披露说明公司扩建生产线的必要性。

公司在建工程系第二条湿法薄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等公司主营产品，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目前产能 1000 吨，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 2000 吨，公司产销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扩建生产线是必要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在建工程”之“3、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各期末在建工程、固定资产监盘情况，对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的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并与公司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 2、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对；
- 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
- 4、检查在建工程入账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

二、分析过程

- 1、主办券商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与固定资产余额的比例，并与公司数据进行比对，复核了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

营情况的分析过程，经核查，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行业特征。

2、主办券商在公司业务方面的尽职调查中了解到，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使用同一套生产线，原材料不同，生产转换不需要调试，不会影响产品质量。

3、主办券商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相关会计政策，并与公司进行比对，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的预计使用寿命高于汇尔杰、宏发新材和山由帝奥，系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厂房的设计使用寿命以及计划使用年限等因素后确定的，如果按照 20 年计提折旧，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将多计提折旧 51,561.85 元、103,123.70 元和 103,123.70 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91%、6.40%和 5.74%，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折旧方法，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主办券商于 2021 年开始尽职调查，因此 2019 年底和 2020 年底未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盘点。2021 年 7 月 22 日，主办券商获取报告期最后一期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根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明细表对主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现场盘点，查看账实是否相符；同时对固定资产外品质从外观和固定资产已使用年限等方面进行查看和分析，以确认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外观良好，均在正常使用或在建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

5、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系第二条湿法薄毡生产线，主要用于生产玻璃纤维制品和碳纤维制品等公司主营产品，随着公司的业务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规模不断增加，目前产能 1000 吨，产能利用率已达到 90%左右，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主要瓶颈，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产能 2000 吨，公司产销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因此公司扩建生产线是必要的。

6、主办券商检查了与公司在建工程相关的记账凭证以及合同、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公司在建工程归集的项目成本主要包括工程物资、人工成本、咨询费等，工程物资主要为建设生产线所需的钢材、水泥、泵、搅拌罐等，人工成

本主要为工程施工劳务费用，咨询费主要为工程造价费用，均与湿法薄毡生产线项目直接相关。经核查，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真实、准确，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余额与公司的产能、产量、生产经营情况相配比，符合行业特征；公司碳纤维与玻璃纤维制品使用同一套生产线，原材料不同，生产转换不需要调试，不会影响产品质量；公司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寿命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该差异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房屋建筑物残值率、折旧方法，其他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公司扩建生产线是必要的。

2、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实相符，外观良好，均在正常使用或在建状态；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成本归集真实、准确，不存在将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计入在建工程的情形。

16. 关于应收款项。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1 年 6 月末、2020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310,949.33 元、4,510,229.30 元和 3,383,218.42 元，逐期上涨，同时存在应收款项融资。请公司：（1）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合理性；（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期后回款情况；（3）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各因素补充分析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小。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和 2019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12 次、5.71 次和 3.95 次，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良好。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9.14%，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平均值较 2019 年平均值减少了 3.78%。

信用政策和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的合同或订单发货并经对方签收确认后，由财务部门开具发票并交付客户，客户收到发票后次月通过银行转账或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公司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收款措施：公司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由业务部门定期催收，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况。

客户特点：公司在签订销售合同前对客户信用进行评估，并在双方的合作过程中进行跟踪监控，公司客户总体信用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水平总体较高。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中补充披露。

(2) 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及公司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汇尔杰 (835446)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宏发新材 (83371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山由帝奥 (836109)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5,310,949.3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已收回金额 4,883,324.36 元，回款比例 91.95%。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五）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

（3）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披露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说明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①是否终止确认

报告各期期末，公司已背书、贴现但未到期的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是国内大型金融机构，信用等级较高，发生拒绝承兑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公司对上述票据的背书或贴现终止确认。

②会计核算和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

“第十六条 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八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一）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承兑汇票，管理层的持有意图既包括持有到期要求银行承兑（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也包括通过背书或贴现予以转让（出售该金融资产），因此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列报准确、合理，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③票据融资的交易背景

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出票人	承兑人	供应商	汇票金额	出票日	到期日
1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泰州诺森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2019-7-30	2020-1-30
2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	2019-7-30	2020-7-30
3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泰州奇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30	2020-1-30
4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优创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30	2020-1-30
5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泰州市华瑞特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	2019-7-30	2020-1-30
6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常州市乾顺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30	2020-1-30
7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019-7-30	2020-1-30
8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2019-7-30	2020-1-30
9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南通必武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	2020-6-30	2020-12-30
10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0-6-30	2020-12-30
11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42966.00	2020-6-30	2020-12-30
12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江阴市皓记纺织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	2020-7-30	2021-1-30
13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安农村商业银行清算中心	南京菲波玻璃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150,000.00	2020-7-30	2021-1-30

公司出具的票据用途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

主要资产”之“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以及“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应付票据”之“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中披露或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风险，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1、检查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

2、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得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并对回款金额进行抽查；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票据明细表，并检查相应的采购合同；

4、取得公司报告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及坏账准备明细表，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查看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复核了企业关于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合理性分析，经核查，公司问题 16（1）回复内容真实准确。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增加，主要原因为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增加 39.14%，但客户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平均值较 2019 年平均值减少了 3.7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款措施、客户特点等要素未发生明显变动，对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影响较小。

2、主办券商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取得了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明细表，并对回款金额进行了抽查，抽查比例 92.24%，经核查，公司问题 16（2）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

行业公司相同；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310,949.33元，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收回金额4,883,324.36元，回款比例91.95%。

3、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出具的票据明细表，并检查了相应的采购合同，经核查，公司出具的票据用途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4、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报告各期期末的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款项账龄分析表及坏账准备明细表、截至2021年12月10日的期后回款明细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41%、99.10%和96.12%，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况。

公司2021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5,310,949.33元，截至2021年12月10日已收回金额4,883,324.36元，回款比例91.95%，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12次、5.71次和3.95次，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客户信用较高，应收账款周转良好。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各期的收入进行了截止测试，经核查，公司收入不存在跨期现象。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良好，相关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1.63	3.79	3.62
宏发新材(833719)	2.23	5.13	3.65
山由帝奥(836109)	2.16	3.57	3.83
平均值	2.01	4.16	3.70
公司	3.12	5.71	3.9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对来说，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余额较高的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较少，且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销售款项回收较快。

三、核查结论

（1）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原因合理；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款项的背书、贴现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将相关票据作为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列报是准确、合理的，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2）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应收账款期后回款良好，收入真实，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应收账款余额符合行业特点。

17.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 年及 2019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 6%以上。请公司：（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披露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2）公转书披露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项目与 RD02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项目研发投入金额相同，核验表述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等，披露说明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企业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员工人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员工数量（各月算术平均）（人）	5	4	5
职工薪酬	226,520.75	355,102.85	371,086.22
人月均工资	7,550.69	7,397.98	6,184.77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公司研发项目包括：

序号	期间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1	2019 年	RD 玻璃纤维夹芯毡	自主研发
2	2019 年	RD07 玻璃纤维纸	自主研发
3	2020 年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4	2020 年	RD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	自主研发
5	2020 年	RD03 抗折弯的玻璃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6	2021 年 1-6 月	RD01 玻璃纤维短切装置	自主研发

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汇尔杰（835446）	5.14%	5.60%	6.60%
宏发新材（833719）	3.76%	4.99%	3.93%
山由帝奥（836109）	5.55%	5.84%	3.66%
平均值	4.81%	5.47%	4.73%
公司	3.85%	6.34%	6.09%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需突破行业内的部分技术壁垒，从而不断增加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因此研发投入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品类型储备越来越多，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

（2）公转书披露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项目与 RD02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项目研发投入金额相同，核验表述是否准确。

经核实，2020 年度数据有误，已修改：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RD06 玻璃纤维夹芯毡	自主研发			497,556.22
RD07 玻璃纤维纸	自主研发			488,861.23
RD01 新型碳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339,299.39	
RD02 玻璃纤维剪切装置	自主研发		350,306.74	
RD03 抗折弯的玻璃纤维表面毡	自主研发		739,713.65	
RD01 玻璃纤维短切装置	自主研发	589,039.34		
其中：资本化金额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3.85%	6.34%	6.09%
合计	-	589,039.34	1,429,319.78	986,417.45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就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检查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 2、检查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 3、检查与研发费用相关的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领料单、工资表、发票等），并关注相关单据的审批记录；
- 4、研发费用截止测试。

二、分析过程

- 1、主办券商检查了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研发费用率，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但不存在较

大差异，研发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需突破行业内的部分技术壁垒，从而不断增加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因此研发投入较多。

经主办券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研发产品已实现批量生产和销售，通过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企业自身的技术创新，产品类型储备越来越多，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

2、主办券商检查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经核查，公司问题 17（2）回复中修改后的数据真实、准确。

3、主办券商检查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记账凭证、领料单、工资表、发票等，经检查，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4、主办券商对研发费用进行了截止测试，经核查，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跨期。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1、研发费用投入与公司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合理；公司问题 17（2）回复中修改后的数据真实、准确。2、公司研发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18.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存货余额较大，部分库存商品存在资产减值。请公司：（1）结合订单、生产计划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2）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 结合订单、生产计划等补充披露存货余额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及差异合理性，说明存货余额与市场需求的匹配性，以及公司生产计划安排是否合理；

公司管理层结合多年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对客户市场需求有了一定的理解，结合预判的市场行情、市场需求和在手订单情况制定产品储备策略，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主要结合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和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在手订单额	5,235,532.03	4,967,870.50	3,250,669.74
存货余额	2,364,302.70	2,956,487.45	2,722,083.99
比例	221.44%	168.03%	119.42%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额与存货余额的比例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增加，但因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报告期内生产线产能未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导致备货量未发生显著增加。公司存货余额是合理的，且与市场需求相匹配，公司生产计划安排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年1月—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存货余额（元）			
汇尔杰（835446）	40,671,529.82	29,172,696.40	54,269,735.11
宏发新材（833719）	308,442,507.97	419,896,719.74	203,454,269.88
山由帝奥（836109）	12,669,743.57	10,706,934.78	9,316,914.53
平均值	120,594,593.79	153,258,783.64	89,013,639.84
公司	2,364,302.70	2,956,487.45	2,722,083.99
存货周转率（次/年）			
汇尔杰（835446）	1.92	3.19	2.39
宏发新材（833719）	2.97	6.18	7.06
山由帝奥（836109）	2.78	4.41	5.17
平均值	2.56	4.59	4.87
公司	4.44	5.97	5.5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余额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存货周

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因为公司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成立至今，为保持自身盈利能力，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库存量总体较低，不存在长期积压的存货。

因此，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差异是合理的。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2）补充披露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的具体内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说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各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自身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八）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存货余额的合理性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说明存货余额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减值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1、取得公司存货构成表，存货明细表，并对存货余额、跌价准备计提进行分析；

2、检查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

3、实地查看公司存货状态。

二、分析过程

1、公司报告各期期末存货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4,536.61		614,536.61
库存商品	1,749,766.09	71,762.21	1,678,003.88
合计	2,364,302.70	71,762.21	2,292,540.49

续表 1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40,981.83		640,981.83
库存商品	2,315,505.62		2,315,505.62
合计	2,956,487.45		2,956,487.45

续表 2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35,782.35		1,035,782.35
库存商品	1,686,301.64		1,686,301.64
合计	2,722,083.99		2,722,083.99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614,536.61 元、640,981.83 元和 1,035,782.35 元，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749,766.09 元、2,315,505.62 元和 1,686,301.64 元。2020 年原材料余额减少，主要原因为 2020 年底公司采购一批原材料于 2021 年初到货，2020 年库存商品

余额增加，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初需要发货的订单较多，增加了备货。

公司生产经营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生产周期较短，因此原材料库存相对较少，存货周转较快。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计提减值的库存商品主要为少量屋面毡和屋面毡阻燃，因未达到客户要求，预计将低于成本价格销售，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其他存货不存在减值。

2、报告各期期末，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等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等存货，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主办券商复核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经检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算准确。

3、主办券商尽职调查项目组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实地查看，经查看，公司存货账实相符，不存在积压存货，不存在残次冷背现象。

三、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货余额复核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9. 关于信息披露及申报文件。(1)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收入构成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②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的优缺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该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2)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4 起、设立纠纷 2 起，合伙合同纠纷 1 起。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

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3）请公司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 2-1-1。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前述事项，请律师补充核查事项（2）和②，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收入构成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②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的优缺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该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

①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胶衣、脱模剂等产品的贸易销售，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以上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补充披露。

②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受产能、技术、生产计划等原因影响，同一家生产企业难以生产所有种类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存在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情况，主要包括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奇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等，交易定价参考产品市场价格由双方磋商确定，价格公允，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报告各期相关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 月—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销售给同行业企业金额	1,843,099.32	1,650,608.04	1,023,827.14
营业收入	15,314,282.70	22,543,945.92	16,202,848.87
占比	12.04%	7.32%	6.32%

③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薄毡类产品，与市场上主流的湿法成型技术基本一致。相对于高克重毡类产品，薄毡类产品用途更加广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自制的全部产品均使用湿法成型技术，占自制收入的

比例为 100%。

(2)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 4 起、设立纠纷 2 起，合伙合同纠纷 1 起。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六起诉讼案件（含一审、执行），其中报告期内发生四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3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6,250 元，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案号为（2018）苏 0621 民初 152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全部支持公司上述请求。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8）苏 0621 民初 1527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后（未履行金额：25,107.00 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0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64,676.50 元。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464,676.50 元，分期履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 8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8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余款 44,676.50 元；二、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 464,676.50 元为总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履行部分，立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部分履行，尚欠公

司 2 万元。

3)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5,125 元及违约金。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案号为（2019）苏 0621 民初 26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代卫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5,125 元、违约金 2,448.16 元，合计 37,573.16 元；二、被告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被告代卫波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苏 0621 执 1630 号。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未履行金额：37,941.00 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 许军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纠纷案件

2020 年 7 月，原告许军以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公司设立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许军开始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1300 生产线地下室及其他设施的投资款 1,088,384.32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原告在被告处建设的 1300 生产线地下室或折价返还。第二次庭审时，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并主张原、被告双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案号为（2020）苏 0621 民初 40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就涉案建设工程未有口头约定或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有证据证明原告系涉案建设工程的施工方，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许军并非涉案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其无权向泽宇森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工程款，许军非其主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适格主体，其起诉应予驳回。最终裁定驳回原告许军的起诉。

5)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5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3,810.18 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案号为（2021）苏 0621 民初 315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调解书，被告奔雷公司给付原告泽宇森公司货款 53,810.18 元，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履行。若被告奔雷公司不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泽宇森公司有权以 63,810.18 元为标的额就本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奔雷公司尚未履行部分申请执行。后因被告未履行该调解书，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1）苏 0621 执 2974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因暂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6) 许军与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原告许军以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2021）苏 0621 民初 42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将原案中两名被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月明撤销，仅保留被告曹树荣一人。根据该调解书，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共同形成的声明；二、被告曹树荣当场一次性给付原告许军地下室建造款 555,000 元；三、涉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今后无涉。该调解书已经生效，公司无需承担经济责任。

上述案件法院均已审理完结，第 1)、3)、4)、5)、6) 案件已了结，第 2) 案件正在执行当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中补充披露正在执行的诉讼：

单位：元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464,676.50	已调解，正在催收货款	公司作为原告，被告已付款项 444,676.50，尚欠 2 万元，影响较小。

注：2018年10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464,676.50元。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464,676.50元，分期履行：于2018年11月30日前给付10万元，于2018年12月31日前给8万元，于2019年1月31日前给付8万元，2019年2月28日前给付84万元，于2019年3月31日前给付8万元，于2019年4月30日前给付余款44,676.50元；二、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464,676.50元为总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履行部分，立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部分履行，尚欠公司2万元。

上述正在执行的诉讼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业务、资金造成影响。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3) 请公司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 2-1-1。

公司已修改并重新上传申请文件 2-1-1。

【主办券商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①收入构成中“其他产品”的主要内容；②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及占比、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③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的优缺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趋势，该技术在公司产品中的应用情况、相关产品的收入及占比。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 1、检查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及审计报告；
- 2、查询同行业客户工商信息；
- 3、将销售同行业客户产品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价格比对；

二、分析过程

1、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检查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结合收入真实性检查，经核查，其他产品主要包括胶衣、脱模剂等产品的贸易销售，不属于玻璃纤维制品或碳纤维制品。2021年1-6月、2020年和2019年，其他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41,684.95元、397,203.26元和147,132.7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27%、1.76%和0.91%，占比极小。

2、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所处的玻纤制品行业产品种类众多，受产能、技术、生产计划等原因影响，同一家生产企业难以生产所有种类型号的产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客户稳定性，增强盈利能力，同行业之间调配货物属于行业正常现象，符合行业惯例，因此存在公司产品亦销售给同行业企业的情况，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通过网络查询了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奇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客户的工商信息，对重要客户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和函证，结合主办券商对公司董监高的调查，经核查，公司与泰州宇冠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泰州奇新玻纤科技有限公司等同行业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

主办券商将公司销售同行业客户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销售其他客户的价格进行对比，二者差异较小，价格公允。

3、经主办券商了解，公司自主研发的湿法成型技术主要用于生产薄毡类产品，与市场上主流的湿法成型技术基本一致。相对于高克重毡类产品，薄毡类产品用途更加广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目前公司自制的全部产品均使用湿法成型技术，占自制收入的比例为100%。

(2) 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4起、设立纠纷2起，合伙合同纠纷1起。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纠纷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诉讼的判决情况补充说明本次申报的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遗漏，如有，请补充披露。

一、核查取得的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了相关诉讼文件。

二、分析过程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发生六起诉讼案件（含一审、执行），其中报告期内发生

四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3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连云港紫光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56,250 元，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作出案号为（2018）苏 0621 民初 1527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全部支持公司上述请求。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8）苏 0621 民初 1527 号。2018 年 11 月 28 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后（未履行金额：25,107.00 元），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2)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 年 10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464,676.50 元。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原、被告双方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464,676.50 元，分期履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给付 1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给 8 万元，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给付 8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给付 8 万元，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给付余款 44,676.50 元；二、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不按期足额履行上述还款协议，则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有权以 464,676.50 元为总标的额，扣减本调解协议生效后，被告已履行部分，立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截至目前，湖北徐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部分履行，尚欠公司 2 万元。

3)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与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9 年 2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代卫波、崔秀芸、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35,125 元及违约金。一

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作出案号为（2019）苏 0621 民初 268 号一审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代卫波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货款 35,125 元、违约金 2,448.16 元，合计 37,573.16 元；二、被告连云港苏蒙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对被告代卫波的上述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制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后因被告未履行该生效判决，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9）苏 0621 执 1630 号。2019 年 9 月 12 日，在仅执行到部分款项（未履行金额：37,941.00 元）后，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4) 许军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纠纷案件

2020 年 7 月，原告许军以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公司设立纠纷为案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原告许军开始提出的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返还原告 1300 生产线地下室及其他设施的投资款 1,088,384.32 元。后变更诉讼请求为：被告返还原告在被告处建设的 1300 生产线地下室或折价返还。第二次庭审时，原告诉讼请求变更为要求被告给付工程款，并主张原、被告双方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作出案号为（2020）苏 0621 民初 400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中法院认为，原、被告就涉案建设工程未有口头约定或签订书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未有证据证明原告系涉案建设工程的施工方，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许军并非涉案建设工程合同的当事人，其无权向泽宇森公司提起诉讼主张工程款，许军非其主张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关系的适格主体，其起诉应予驳回。最终裁定驳回原告许军的起诉。

5)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5 月，公司作为原告起诉被告深圳市奔雷材料制品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 103,810.18 元，诉讼中原、被告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一审法院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案号为（2021）苏 0621 民初 3158 号民事调解书。根据上述调解书，被告奔雷公司给付原告泽宇森公司货款 53,810.18 元，于 2021 年 7 月底前履行。若被告奔雷

公司不按期足额履行给付义务则原告泽宇森公司有权以 63,810.18 元为标的额就本调解协议签订后被告奔雷公司尚未履行部分申请执行。后因被告未履行该调解书，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向法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21）苏 0621 执 2974 号。2021 年 12 月 21 日，因暂无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6) 许军与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21 年 8 月，原告许军以曹月明、曹树荣、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被告，以合同纠纷案为由向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过两次开庭审理后，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出具（2021）苏 0621 民初 4210 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将原案中两名被告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曹月明撤销，仅保留被告曹树荣一人。根据该调解书，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自愿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原告许军与被告曹树荣一致同意解除双方于 2015 年 11 月 22 日共同形成的声明；二、被告曹树荣当场一次性给付原告许军地下室建造款 555,000 元；三、涉案纠纷一次性解决，双方今后无涉。该调解书已经生效，公司无需承担经济责任。

三、核查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上述未了结诉讼金额较小，未对公司业务、资金造成影响。截至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结的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

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的情形，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公司 2019 年 10 月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挂牌审计机构，后由于公司挂牌计划的进度安排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时间冲突，公司为了能够按照计划完成挂牌工作，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挂牌审计机构，后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了《终止合作协议书》。

经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变更的，已更新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本次申报之前，公司不存在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事宜。

（3）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公司回复】

已明确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并承诺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

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4）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明确知悉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并全面、审慎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主办券商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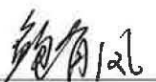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2021年 12月 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泽宇森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鲍有凤

项目组成员签字：


鲍有凤


沈亮


彭傲特

